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1环罚决字〔2024〕18号

河南省多溢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779449783H

地址：安阳县永和镇北街

法定代表人：叶亦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监督帮扶巡查转办件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调查询问：2023年10月6日10时32分你单位12吨生物质锅炉正在运行，废气排放口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显示氮氧化物折算后分钟值为278mg/m3,小时均值为59.9mg/m3，10时43分你单位采取紧急停产方式停止生物质锅炉运行，并将生物质锅炉与袋式除尘器、脱硫脱硝等污染防治设施相连接的引风机完全关闭，导致尚未停产到位的生物质锅炉多处漏气，造成锅炉房内产生大量烟气，从锅炉房接缝处和打开的车间大门和后门逃逸至外部环境。2023年10月24日你单位的调查笔录显示：因为紧急停产停炉工人操作失误，导致12吨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引风机彻底停止运行。2023年11月1日，你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显示：2023年10月6日10时37分后为缩短停产时间，关闭了锅炉引风。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视频；现场照片；运行及操作记录和除尘记录；在线监控数据；排污许可证（部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2023年12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58号），并于2024年1月2日送达你单位。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陈述意见主要内容：一是锅炉出现故障，采取应急措施停炉，第一时间上报，停炉后引风机根据风量自动调速，造成少量烟尘逸出；二、及时进行检修，炉膛清理完毕后停产，没有造成后果；三是开停炉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溢出，为非正常工况。2023年12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停产，违法行为已改正。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58号）、送达回证、你单位申辩书等为证。

我局复核后认为：你单位在生物质锅炉未停产到位的情况下，将生物质锅炉与袋式除尘器、脱硫脱硝等污染防治设施相连接的引风机完全关闭，导致尚未停产到位的生物质锅炉多处漏气，造成锅炉房内产生大量烟气，从锅炉房接缝处和打开的车间大门和后门逃逸至外部环境，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是在在线数据瞬时值较高的情况下，采取紧急停产的过程中，未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时间较短，在线数据不超标。执法人员2023年12月28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停产，违法行为已改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违法事实，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工业扬尘废气/燃煤锅炉废气（30蒸吨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标排放倍数，不涉及；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1万标立方米以上10万标立方米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不涉及；裁量因素：处受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处罚金额（X）法定处罚金额带入公式；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2，1，3，1，1，]，处罚金额（X）178000元，代入公式：178000=100000+(1000000

-100000)×[(1/5)²+（2²+2²+1²+3²+1²+1²）/(5²×6)]×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35600，最终裁量金额：1424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从轻处罚款1424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